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张德伟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4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审阅了 4 次董事会通讯会议的相关资料，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召开了 2 次监事会现场会议，各次监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广州市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广州市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

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推荐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荐第九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在以上会议中，监事会成员还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评议和监督，认为公司各项议事制度有效，公司经营活动稳健合法。

此外，监事会还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督促公司不断健全内控制度，促进财务工作的进一步完善。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了诚信、规范的经营准则，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和经营班子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等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2013年3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21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12亿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4.95%，存续期 7 年，并附有回售条款，公司债券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5 亿元。该期短融已于 2016 年度还本付息。

2016 年 6 月 7 日和 8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一、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合计 12 亿元。该一、二期短融已于 2017 年度还本付息。

除此之外，至 2017 年末三年内，公司没有发行股票或其他衍生证券募集资金事项。监事会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项目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

理，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评价

2017 年，公司完成合并报表口径发电量 720.2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0.21%；完成上网电量 679.7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0.28%，完成全年上网电量计划的 116.67%。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截止 2017 年底，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 710.07 亿元，同比增长 0.4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36.95 亿元，同比增长 1.35%。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 266.44 亿元，同比增长 17.4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3 亿元，同比下降 20.65%；每股收益 0.14 元（去年同期为 0.18 元）。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负债合计 413.05 亿元，资产负债率 58.17%。

2017 年，公司克服了电力产能过剩、发电售电竞争加剧、上网电价显著下降、环保要求趋严、煤炭价格高企、资金市场持续偏紧等因素的影响，坚持稳中求进、迎难而上，外拓市场、内强管理，挖潜增效，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改革带来的充分竞争，主动出击争抢电量，通过建立对重要指标完成情况的预警机制，层层分解抓落实，在一季度出现亏损的情况下，最终实现全年盈利，较好完成了公司全年经营目标。

四、对公司其他重大事件的评价

（一）2017 年，公司根据目前固定资产的性能和使用状况对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及预计净残值进行了梳

理，并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进行了调整，自 6 月 1 日起执行。监事会认为，针对固定资产的性能和使用状况，对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及预计净残值进行了优化调整，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通过分析、评估和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2017 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580 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10,179 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使公司资产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展望

2017 年，监事会的工作得到了广大股东的大力支持，得到了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的积极配合，在此，我代表监事会全体成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持续调整资产结构、绿色发展的开拓之年。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和工作力度，在公司的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等方面继续发挥积极的作用。